

項目名稱	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			
應備證件	<p>1.第 1 類兒童：(臨櫃申請者需備，傳真、郵寄、網路申辦則免) 兒童及父親或母親 (或監護人) 之戶口名簿正本 (正本驗畢後發還)</p> <p>2.第 2 類兒童：(申請者需檢附下列應備證件)</p> <p>(1) 兒童及父親或母親 (或監護人) 之戶口名簿正本 (正本驗畢後發還)</p> <p>(2) 其他證明文件 (正本驗畢後發還)</p> <p>A. 低收入戶：低收入戶證</p> <p>B. 特殊個案者：本府社會局核定之證明文件</p> <p>C. 罕見疾病患者：診斷證明書</p> <p>D. 重大傷病患者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重大傷病卡</p>			
申請方式	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傳真申辦、網路申辦 (全程式)			
繳費方式	<p>網路繳款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pay.tapei 行動支付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網路 ATM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線上信用卡 ■其他 (免費)</p> <p>非網路繳款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臨櫃繳費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金融機構匯款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信用卡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郵政劃撥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超商繳費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支票或匯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話繳款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悠遊卡■其他 (免費)</p>			
處理時限	<p>1.一般申請 (非網路)：</p> <p>(1) 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：1 小時</p> <p>(2) 傳真申辦、郵寄申辦：4 日</p> <p>2.網路申辦：4 日</p> <p>■全程式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全程式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網路預約</p> <p>3.須會外機關審查 (個案性)：無</p> <p>4.須層轉核釋：無</p>			
承辦單位	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			
	單位	電 話	傳 真	地 址
	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	02-27671757	02-27492573	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92 號 3 樓
	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	02-27234598	02-27227365	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
	臺北市大安區	02-27335831	02-	10671 臺北市大安區

	健康服務中心		27357653	辛亥路 3 段 15 號
	臺北市中山區 健康服務中心	02-25014616	02- 25052927	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松江路 367 號 7 樓
	臺北市中正區 健康服務中心	02-23215158	02- 23918010	10075 臺北市中正區 牯嶺街 24 號
	臺北市大同區 健康服務中心	02-25853227	02- 25930712	10361 臺北市大同區 昌吉街 52 號
	臺北市萬華區 健康服務中心	02-23033092	02- 23323514	10869 臺北市萬華區 東園街 152 號
	臺北市文山區 健康服務中心	02-22343501	02- 22343510	10606 臺北市文山區 木柵路 3 段 220 號 1 樓
	臺北市南港區 健康服務中心	02-27825220	02- 27892237	11579 臺北市南港區 南港路 1 段 360 號 7 樓
	臺北市內湖區 健康服務中心	02-27911162	02- 27932163	11466 臺北市內湖區 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之 1
	臺北市士林區 健康服務中心	02-28813039	02- 28836812	11163 臺北市士林區 中正路 439 號 2 樓
	臺北市北投區 健康服務中心	02-28261026	02- 28217389	11267 臺北市北投區 石牌路 2 段 111 號 3 樓
備註	<p>1.申辦對象</p> <p>(1) 第 1 類兒童：設籍本市 0 歲至 6 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，且其父母之一（或監護人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2 年者。</p> <p>(2) 第 2 類兒童：</p> <p>A. 設籍本市 0 歲至 6 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，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，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</p> <p>B. 設籍本市 0 歲至 12 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，且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，或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。</p> <p>2.注意事項</p> <p>符合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重大傷病範圍者、罕見疾病者須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個人資料查詢授權書。</p>			

